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顏招明

相 對 人 張鈞博

顏啓斌

張天恩

張伯廷

張詹燕珠

張陳阿玉

張輝光

張瑞展

張瀚巍

張經岳

張莊玉蘭（即張文義之承受訴訟人）

張志平（即張文義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娟（即張文義之承受訴訟人）

張志銘（即張文義之承受訴訟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05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6 利息。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0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1 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12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13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14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15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16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17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18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21 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
22 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23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斗簡字
24 第136號、109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其中二審判決諭知
25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
26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
27 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
28 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
29 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
30 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顏招明、
31 張鈞博、張天恩三人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張天

恩應給付顏招明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966元（13,982－16＝13,966），張天恩應給付張鈞博之金額為9,882元（10,481－599＝9,882），張鈞博應給付顏招明之金額為21,847元（22,284－437＝21,847）。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張鈞博、張天恩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張鈞博、張天恩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第一審裁判費	1,990	聲請人	107.9.17
第一審地政規費 (謄本費、複丈費)	16,000	同上	107.10.23、107.11.9、108.2.1、108.7.16、109.1.15、109.4.28
第一審戶政規費 (戶籍謄本)	660	同上	107.10.23、107.11.6、108.3.26、108.12.11、109.3.5、
公所分區證明收據	400	同上	107.10.25
第一審鑑價費	68,000	同上	108.9.27
第二審裁判費	3,985	同上	109.7.24、112.7.1

01

			8
第二審戶政規費 (戶籍謄本)	435	同上	109.12.15、111.1.21、111.11.10
第二審地政規費 (謄本費、複丈費)	5,830	同上	109.12.24、110.2.17、110.8.31、111.11.10、112.3.6、112.7.18
第二審鑑價費	60,000	同上	110.4.21
小計：157,300元			
第一審地政規費 (謄本費、複丈費)	4,225	張天恩	108.8.22
小計：4,225元			
地政規費(抄錄費)	160	張鈞博	110.8.17
地政規費(謄本費、複丈費)	1,750	同上	111.1.18
第一審鑑價費	68,000	同上	108.9.27，由張世奇代理繳納
第二審鑑價費	48,000	同上	111.3.17
小計：117,910元。			

02

附表：

03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張天恩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張鈞博之訴訟費用額
顏招明	96/25920	-----	16	437
張天恩	2304/25920	13,982	-----	10,481
張伯廷	648/25920	3,933	106	2,948
張莊玉蘭、張志平、張淑娟、張志銘(張文義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648/25920	連帶負擔 3,933	連帶負擔 106	連帶負擔 2,948

(續上頁)

01

張陳阿玉	864/25920	5,243	141	3,930
張輝光	648/25920	3,933	106	2,948
張瑞展	1152/25920	6,991	188	5,240
張詹燕珠	648/25920	3,933	106	2,948
張碧卿	2052/25920	12,453	334	9,335
顏啓斌	5952/25920	36,121	970	27,076
張瀚巍	1728/25920	10,487	282	806
張經岳	5508/25920	33,426	898	25,056
張鈞博	3672/25920	22,284	599	-----

02 備註：

- 03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
04 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
05 範圍內增減。
-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
07 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